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出席的官員及代表：

早晨。我謹代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感謝給予我們這個機會，就《2018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書面意見已經在兩星期前呈交立法會秘書處。公會的書面意見在呈交之前，已經發送給我們公會全體超過 5,800 位會員（當中主要從事公司秘書工作），諮詢他們的意見，並經過公會理事會審議。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主要是支持《2018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建議的修訂將會方便營商及減低合規成本。

我們的書面意見中提出兩點意見，希望可以使到條例草案盡善盡美，亦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斟酌考慮採納。

第一點是在海外註冊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須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若干披露要求，其中包括公司條例第 390 條有關董事報告的披露要求，但是無須遵守第 390(3)(b)條有關控權公司在董事報告載列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的規定，因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修訂上市規則的諮詢結論文件中同意這項要求對上市公司造成沉重負擔。由於就公司條例第 390 條的修訂是加上新的第 390(4)至 390(7)條，是否意味着海外註冊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都須要遵守這些新增的規定？

第二點是控權公司在董事報告載列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的規定，並不在舊的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類似的規定，亦不在其他普通法法域（例如英國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中有類似的規定。究竟這項規定源自何方？究竟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有什麼獨特的情況，須要作出這項造成沉重負擔的規定？

如果可以的話，希望政府當局可以斟酌考慮，刪除公司條例第 390(3)(b)條有關控權公司在董事報告載列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的規定，以及刪除建議中新增的第 390(4)至 390(7)條的替代規定，即是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料，或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載列旗下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的名冊以供查閱。這些刪除將會進一步完善《2018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以更佳達到方便營商及減低合規成本的目的。

最後，我謹代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讚揚及感謝公司註冊處、鐘處長及她的同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秘書長的領導下，細心聆聽業界對新公司條例實施以來的意見及建議，例如於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使用方法，鐘處長舉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航空公司在海外發出電子機票只需使用英文公司名稱，因為海外旅客可能沒有可以顯示中文字體的軟體。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第 5 段問到為何只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同時載列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這是因為公司章程的文本可以單以英文或單以中文，在這實際情況下，公司章程中同時載列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成為公司對照中、英文名稱的文件，是可以發揮識別及方便營商的作用。

多謝各位。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
傅溢鴻